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股东大会无变更、否决提案的情况。
- 2、本次股东大会无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

(1)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2018 年 9 月 19 日（星期三）下午 14:00。

(2) 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9 日上午 9:30 至 11:30，下午 13:00 至 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8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00 至 2018 年 5 月 18 日下午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2、现场会议召开地点：南京江北新区聚龙路 8 号二楼会议室。

3、会议召开方式：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刘曙阳先生。

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5 人，代表股份 38,305,3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521%。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14 人，代表股份 38,302,93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9.8483%。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

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8 人，代表股份 6,754,0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532%。其中：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7 人，代表股份 6,751,625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10.5494%。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代表股份 2,400 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0037%。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

三、议案审议与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审议了以下议案：

议案 1.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刘曙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9937%，刘曙阳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2. 候选人：选举桂生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桂生春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3. 候选人：选举吴劲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吴劲松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1.04. 候选人：选举蔡敬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蔡敬东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 候选人：选举刘曙阳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1.02. 候选人：选举桂生春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1.03. 候选人：选举吴劲松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1.04. 候选人：选举蔡敬东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议案 2.00 《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郑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郑培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2. 候选人：选举王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王兵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2.03. 候选人：选举范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范明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 候选人：选举郑培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2.02. 候选人：选举王兵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2.03. 候选人：选举范明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议案 3.00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诸葛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诸葛铮先生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02. 候选人：选举周小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38,302,936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937%，周小梅女士当选公司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 候选人：选举诸葛铮先生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3.02. 候选人：选举周小梅女士为第四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同意股份数:6,751,626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9645%。

议案 4.00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暨关联自然人提供关联担保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 16,007,018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 5,536,507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100.00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弃权 0 股（其中，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0000%。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事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关联股东刘越、刘曙阳、吴劲松、严渝荫、南京聚赛特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回避表决。

该议案获得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由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刘颖颖律师、聂梦龙律师现场见证，并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证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 1、《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 2、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南京聚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 年 9 月 19 日